

法律援助服务局主席

在法律援助署五十周年巡回展览暨开幕典礼的发言讲稿

行政长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政务司司长、法律援助署署长、各位嘉宾、下午好。

我好荣幸以法律援助服务局主席身份出席今天的法律援助署五十周年巡回展览暨开幕典礼。我亦非常高兴今天能与大家聚首一堂，庆祝法援署成立五十周年。

法律援助署在过去 50 年（或实际上已 51 年）默默地维护社会弱势人士的司法权利，实在是捍卫法律公义的无名英雄。为了配合法律援助署的工作，法律援助服务局亦于 1996 年成立，负责监督法律援助服务的管理，并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标是确保所有符合《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规定及有合理理据在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诉讼或抗辩的人士，不会因缺乏经济能力而无法寻求公义。要获得法律援助，必须通过条例所规定的案情审查和经济审查。

申请人可以享受法律援助条例赋予的保密权，独有的上诉权，还有自己选择律师的权利。这些都是对申请人非常好的保障，但就不能披露案情数据这一项就规限了法援署向公众解释个别具争议的案件审批情况，令公众对法援署的公正性受到质疑，让法援署面对前所未有的批评。间接引致社会上流传无根据而且充满谬误的揣测，严重影响法援署公信力的同时亦制造了不必要的社会矛盾。

法援署亦都面对滥批申请的批评，如果是事实的话，那么又怎会有申请人因为申请被法援署拒绝而须要上诉挑战署方的决定呢？通常传媒都只是当申请人呼冤时才知道法援署拒绝了某人的申请。因为法例的保密要求，法援署从来不会发布或为自己澄清署方并无批准某个案件或某案件并非由法援署批准等等。

对刑事罪行来说，无论申请人被检控的罪行是谋杀，打劫，绑架，甚至国安法，只要能通过经济审查，法例规定申请人都可享有法律援助的保障，法律援助署并无权亦不应该走在法庭之

前，代为决定被告有罪而不提供援助，须知道无罪假定是香港法治的基石，如果改变了，后果可能非常严重。

我亦注意到社会人士亦非常关注司法复核制度及法律援助系统是否得到适当使用。根据法援署 2020 / 21 年度的统计，与司法复核有关的法援批准个案仅占全部法援个案的 1.1%，而有关的法援开支亦只是占整体法援开支的 3.57%，数字可能比想象中少，理由只得一个，就是司法复核并非法律援助署的专利，申请人可以自费向法庭申请，只要法庭批准就可进行，只是申请人要自行负责其有关费用，所以才有司法复核案的申请人因为欠下堂费和律师费而被申请破产。

在推广法律援助服务方面，我知道法援署会适时进行宣传教育推广，提醒市民如何正确使用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服务局亦会集中力量解释法援署的工作原则，提升社会人士对法援署工作的信任和认同，藉此消除社会上一些对法律援助服务的误解和偏见。

最后，我再次衷心祝贺法律援助署成立五十周年，谨祝部门同事工作顺利，亦祝愿大家身体健康，工作愉快。

谢谢。